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22-013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以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胡琨元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胡琨元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曲道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下列人员（简历见附件）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杨立杰（召集人）、石艳玲、董英慧

提名委员会：石艳玲（召集人）、李贻斌、胡琨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贻斌（召集人）、杨立杰、孙雷

战略委员会：史泽林（召集人）、曲道奎、李贻斌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陈晨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杨立杰，1976年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房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咨询工程师，矿业权评估师。曾任辽宁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副所长及辽宁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辽宁长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负责人。截至目前，杨立杰持有公司股份1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李贻斌，男，1960年出生，博士。曾任山东科技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山东大学机器人研究中心教授，智能无人系统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佳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科宝特（山东）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德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山东优宝特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监事。截至目前，李贻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石艳玲，女，1969年出生，硕士。曾任辽宁银行学校（辽宁金融职工大学）教师、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经理。现任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律师专家库成员、辽宁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暨公司并购专委会主任、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专家库专家等职务。截至目前，石艳玲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史泽林，男，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员。曾任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副所长兼纪委书记；现任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兼任沈阳智能机器人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辽宁省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截至目前，史泽林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担任副所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孙雷，男，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员。曾任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军工办主任、科技处副处长、条件处处长、工程项目处处长、人事教育处处长、综合办公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现任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党委副书记、副所长。兼任沈阳新合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孙雷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担任党委副书记、副所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胡琨元，男，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员。曾任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公司助理工程师，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副处长；现任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科技处处长。兼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中科奥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沈苏自动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聚德视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沈阳新合物业有限公司董事、沈阳中科新宇空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等。截至目前，胡琨元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担任科技处处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7、曲道奎，男，1961年生，博士，研究员。曾任中国科学院机器人学开放实验室项目负责人、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机器人技术研究开发部部长、机器人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委会委员、国家机器人标准化总体组组长、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理事长、中国机器人技术创新联盟主席。截至目前，曲道奎持有公司股份52,707,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8、董英慧，女，1974年生，学士，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沈阳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税务会计、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主管会计、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成本费用会计、财务处副处长；现任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财务处处长。兼任沈阳新合物业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董英慧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担任财务处处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